

## 屏東縣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銷售通路表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20 日

編號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名稱	<u>營業處所</u> 、經銷處所、據點或委託代理銷售公司、 <u>商業</u> 名稱	地址	電話	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之關係	營業範圍	<u>備查公文之日期及文號</u>	備註
23	台灣生命館股份有限公司	無						
23								
23								
23								

### 填表說明：

一、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使用。

二、請轉知經貴府查察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提報其完整銷售通路（含營業處所、經銷處所、據點及其委託代理銷售之公司、商業），彙整後填妥本表。

三、「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之關係」之填寫，如：子公司、母公司營業處所、居間銷售、承攬銷售、委託代理等。

四、「營業範圍」係指營業處所、經銷處所、據點及其委託代理銷售之公司、商業所營業之縣（市）範圍。

五、「備查公文」係指由原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設立所在地主管機關填寫轄內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56 條第 2 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日期及文號。

六、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 2 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第56條第2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為強化各主管機關管理及協調聯繫效能，依第42條第3項規定辦理備查案件，應以公文副知原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設立所在地主管機關；依第56條第2項規定辦理備查時，應副知受委託代銷之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建置網站，並公開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及基本資料。有關新增或撤銷銷售通路，請督導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